

基层干部在移风易俗中要守法还要用对方法

本报评论员 马丽红

近日,四川省旺苍县嘉川镇灯塔村村民郭某自办宴席,祭祀父亲去世三周年,后被亲戚实名举报。村委会以郭某违反当地自办宴席规定为由,收取惩罚性“教育费”1000元。村支书徐凯回应称,郭某多次违规办酒,亲戚因随礼有负担才实名举报,罚款也将公开用于农村经济建设。此新闻一出,不少网友力挺村委会的处罚决定,还认为罚轻了;也有不少网友认为,村委会的处罚于法无据。

2020年6月出台的《嘉川镇规范农村自办宴席实施方案》对自办宴席范围进行了规定:婚嫁宴席、丧事宴席、寿宴(年龄60周岁及以上每间隔十年可操办一次寿宴),除

以上三类外,乔迁、升学、满月、参军、开业、周年等其他事由,一律不允许置办酒宴。根据该规定,郭某办宴席祭祀父亲去世三周年不在置办酒席范围内。但是,上述《实施方案》属于村规民约范畴,因此不具备强制执行力。所以,村委会借“教育费”之名行处罚之实,在法理上难以站住脚。

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,行政处罚权必须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,而且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。显然,乡镇不具备单独设定1000元罚款的处罚设定权,村委会也没有处罚的权力。

而且,一罚了之也不能解决根本问题。农村宴请是我国千百年来形成的一种传统,喜怒哀乐、春种秋收、婚丧嫁娶、年节祭祀……人生的大事小事,都是通过一场

场宴席将亲朋好友串联起来。要移风易俗,可不是“罚款1000元”就能实现的。

因此,基层干部在移风易俗中还得下真功夫,在守法的同时还要用对方法,刹住不良风气的同时也要重视村民的情感需求,从而预防基层矛盾纠纷的发生。在刚性罚款和柔性规劝之间,基层干部可以多听听村民们的意见,尊重村民们的合理诉求,在村规民约中出台一些激励性和约束性措施。比如,遵守约定的可以免费乘坐公交、免费在当地景区参观、优先办理有关证件等;违反约定的,可以取消评先资格,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采用批评教育、赔礼道歉、写保证书、违约行为公示或通报等方式,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。

另外,在红白喜事中,针对礼金高的难

题,基层干部可以和村民们一起算算宴请账,成本开支是多少、每人收取多少礼金合适,然后在村规民约中对礼金数额、宴席桌数、规格标准等进行规范;针对大肆宴请铺张浪费问题,基层干部更要以身作则、率先抵制陋习,倡导喜事简办、厚养薄葬、俭以养德的社会新风尚。

移风易俗是个漫长的过程,基层干部既要留住农村的“人情味”和“烟火味”,也要真正下功夫,给群众减少人情债;要在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之间划出一条线,告诉群众什么是提倡的、什么是反对的,然后教育引导、循序渐进,要敢于“作为”,更要“善于”“巧为”。如果只是搞生硬粗暴的“以罚代管”,不仅会付出违法的代价,更可能会让治理效果大打折扣。

请守住 “镜头文明”

苏砥

据媒体报道,前不久在北京圆明园公园内,有人为了拍摄天鹅带天鹅宝宝在冰上行走的画面,将原本在岸上休息的天鹅赶到冰面,导致天鹅在惊慌中飞起,而天鹅宝宝只能用稚嫩的脚蹼在冰上行走。一天反反复复下来,有的天鹅宝宝脚蹼被严重冻伤。

诱拍严重干扰动物生活,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都不应该。曾有游客为了捕捉鸟类展翅、舞翅、嬉戏的画面,用金属丝串着小虫、果子吸引鸟类啄食,导致金属丝扎伤小鸟。个别摄影爱好者为清晰拍摄大鸟喂食幼鸟的画面,将鸟窝附近枝叶全部剪掉,致使幼鸟无树叶遮蔽被太阳晒死。类似事件让人心痛也令人警醒。公园等相关主体应加强宣传引导,并拿出“长牙齿”的管理举措,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。

自然界是一个有机整体,人类的不当行为会对动物、自然界产生不良影响。如今,随着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,要不要保护已经不是问题,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保护、如何与动植物更加和谐地共生共存。在生态修复中,我们强调避免过多人工干预;在动物保护中,我们也呼吁非必要不干预。始终保持敬畏,讲求科学方法,才能在遏制故意伤害的同时,避免一些无心之失。

还要看到,这类诱拍反映的不只是生态文明问题,也是社会文明问题。很多人都有留住精彩、分享美好的冲动,人们对拍摄好照片、提升摄影技术的需求也让不少摄影博主受到关注、脱颖而出。但再怎么拍,都不能把定格精彩建立在影响自然生态、干扰正常秩序、影响他人生活之上,更不能为了博取流量越过文明的底线、法律的红线。一举一动显文明,按下快门时不能让文明“失焦”。守住流量时代的“镜头文明”,我们每个人都责无旁贷。

保障“课间十分钟”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巩固提升“双减”成果、促进优质教育加快发展……在近期密集召开的地方两会上,多地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出新举措、谋划“施工图”。

新华社
朱慧卿 作



把“课间十分钟”还给学生

谨防“租友”沦为不法行为的花式“马甲”

张智全

“租男友/女友回家,帮你摆脱催婚烦恼”“可拍婚纱照、可办形式婚礼,可见家长朋友”“出租自己当伴娘,费用300元,提前一天彩排加100元”……近年来,在一些网络平台上,“出租自己”的业务更加火热,称可以提供陪聊、陪玩、扮演角色等服务,并在详情页内列出价格、自身优势等信息。在网络平台上,“伴娘出租”“女友出租”“冒充家长父母老师”等服务各式各样。多名“出租”自己的受访者表示,其经常会收到非出租要求的骚扰信息,甚至还有不少骗局。

在法理逻辑上,因自然人不能作为出租标的物,所谓的“租人”实际上是一种劳务雇佣关系。从现实情况看,“租人”服务主要集中在“租男友/女友”方面。虽然此举是不少单身男女为应付长辈“催婚”的无奈选择,确实满足了需求,但这并不意味着“租友”就没有任何问题。毕竟,“租友”很多时候都是游走于公序良俗和法律的边缘,很容易引发一系列道德和法律问题。也因此,近年来“租友”服务日渐沦为诈骗、色情

等不法行为的花式马甲,危害不容小觑。

有人认为,“租男友/女友”在法律上属于雇佣合同,是雇主通过协议、合同的方式,约定受雇方履行一定义务、待完成后给付佣金的行为,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和挑战法律底线,都无可指责。诚然,正当的雇佣合同依法受到保护,但需要厘清的是,租来的“男友”或“女友”以恋人的身份出现在长辈面前,等于是用欺骗手段在长辈面前搪塞“催婚”,即使所有服务没有僭越法律,因这种行为违背了社会公德,也不应提倡。

实际上,“租友”合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。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,不受法律保护。显然,认为租男女朋友不违法的论点,是站不住脚的。如果不对此保持清醒认识,“租友”的主体可能为此面临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,必须慎之又慎。

值得警惕的是,现在不少“租友”平台明目张胆地宣称,租来的男女朋友除了可以提供唱歌看电影、旅游陪同、聊天叫醒等常规服务外,只要给足佣金,还可以“什么服务”都能提供,这就为违

法犯罪活动开启了“偏门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所谓的“租友”雇佣合同实际上就成了部分“租友”平台违规从事不法业务的遮羞布,以致租个男女朋友回家过年就等于租了性伙伴的丑恶现象时有发生,令人深恶痛绝。

更要看到的是,由于监管滞后,加之平台对租赁双方身份信息和真实租赁意图疏于审查,一些心怀不轨者,以“租友”为名,肆无忌惮地实施非法拘禁、强奸、绑架、诈骗钱财等犯罪活动,由此引发了诸多悲剧和违法严重后果,令人觉得租个男女朋友回家过年处处都是“坑”。这些防不胜防的陷阱,对于“租友”者而言,更需要引起高度重视。

总而言之,“租友”服务的参与者不能在“租友”的花式马甲掩盖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对此,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监管,有针对性地出台严密和行之有效的监管举措,对有悖公序良俗和法律的“租友”行为果断打击。同时,对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平台,亦应强化主体责任,以此倒逼其主动强化自律,切实当好“守门人”,确保有悖公序良俗和法律的“租友”行为不窜出法治“笼子”。

